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師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岱錡、李玉慧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訴之聲明(一)被告劉岱錡將所有之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贈與被告李玉慧之債權行為及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；聲明(二)被告劉岱錡將所有之系爭不動產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贈與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。訴之聲明(一)、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為回復並維持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之完整狀態，以利其債權受償，可認其訴訟目

的一致，且不出出其終局標的之範圍，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不動產同一社區之不動產，於交易日期115年5月3日之交易紀錄，房地交易單價即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572元，以此為其價額之認定基準，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值約為2,938,057元（計算式：51,572元×56.97平方公尺=2,938,057元）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2,938,057元。

三、次查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劉岱錡、李玉慧之債權額為1,246,644元，按原告所提出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花院節114司執孝字第25734號債權憑證內容可知，顯見系爭不動產之現值已高於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，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1,246,644元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琬婷